子計畫03-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初級」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，協助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及縣內民眾通過客家語語言認證，俾便國中升高中學生於超額比序--其他進行項目加分，並提高本土語言能力。

(二)增進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參加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
(三)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文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
(四)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本土語文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文國教輔導團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欲參與客家語A級(基礎級、初級)認證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學生及花蓮縣社會人士（每場次45人, 額滿為止）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日期：107年7月12日至8月18日

2、地點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(場次一)

（三）研習課程：(如附件一-1)

(四)參加研習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之研習證書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7月12日前，向各承辦學校統一報名。

(六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錄取名單於教育網路或主辦學校網路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(七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吉安國中教務處

(八)本研習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五、經費來源暨概算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配合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制度，培訓本縣學生通過客家語基礎及與初級認證。

(二)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專業能力，並取得相關證照。

(三)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
(四)建立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情境，提升語言學習自信。

(五)促進學生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-1**

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A級」加強培訓班課程表

(第一場)—吉安國中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目名稱 |
| 7/12 | 下午:1:30~4:30 | 客家語認證概論(一)客家語拼音教學及練習 |
| 7/18 | 下午:1:30~4:30 | 客家語拼音教學及練習 |
| 7/20 | 下午:1:30~4:30 | 客家語拼音教學及練習 |
| 7/25 | 下午:1:30~4:3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
| 7/27 | 下午:1:30~4:30 |  聆聽能力練習 |
| 8/1 | 下午:1:30~4:3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
| 8/3 | 下午:1:30~4:30 | 聆聽能力練習 |
| 8/8 | 下午:1:30~4:30 | 辭彙、俗諺與句型寫作 |
| 8/10 | 下午:1:30~4:30 | 客家語認證概論(二)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
| 8/15 | 下午:1:30~4:30 | 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
| 8/17 | 下午:1:30~4:30 |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
| 8/18 | 下午:1:30~4:30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